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5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95,900	94,708
2	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9,150	9,100	9,100
合计		109,150	105,000	103,808

注：“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64,804.79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58,200.00万元，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6,604.79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2,891.62万元）。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5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6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6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医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鸣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586952561.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7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88号（红胜村）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饮片（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枸杞、柴胡、黄芪、升麻、穿心莲、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84,683.52 / 345,389.68
	负债总额 / 212,057.94 / 273,834.18
	资产净额 / 72,625.58 / 71,555.50
	营业收入 / 49,614.71 / 214,920.67
	净利润 / 1,070.08 / 25,825.38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黑医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黑医贸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推动硫化锂材料制备专利（专利号：ZL202411448897.4）的产业化，该项目由7名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3名，目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该项目现已基本通过小型试验，后续公司还需先进行放大试验对候选工艺进行成本、工业难易程度分析，以确定种子工艺，再进入中试阶段对种子工艺进一步放大，全面验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设备的适配性，并完成客户送样。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从专利到稳定、批量生产的商业化产品，需要经历漫长的工艺优化和验证过程。如果未来出现更优越、成本更低的固态电解质技术路线，可能会削弱硫化锂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产业化过程中，实验室成功的配方和工艺，在中试时经常会出现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该项目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减持公司股票1,701,100股，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8,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130.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5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8,0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1,999,13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7,64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其中23,931,71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8）。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在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186,322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48,81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7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18,811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645,989股
持股比例	12.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931,7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8,218,8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8,811股 大宗交易减持，5,2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01～72.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8,067,2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67,511股
减持比例	2.6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9,427,1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出具的《告知函》，在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新华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35,63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50%降为7.1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总股本（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8.67%降为7.25%，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平路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新华化工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35,63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50%降为7.11%，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8.67%降为7.25%，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总股本）	减持比例（剔除后总股本）
A股	7,000,000	1.40%	1.42%
合 计	7,000,000	1.40%	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636,010	8.50%	8.67%	35,636,010	7.11%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36,010	8.50%	8.67%	35,636,010	7.11%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告知函》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